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7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荣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54079849F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肖家镇青龙街

我局于2025年04月05日对你单位在肖家镇新学村3社开办的肉牛养殖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养牛场2021年建成，建设有2栋圈舍，设计存栏量1300头肉牛，现存栏约260头。建设有沼气池、沼液池等设施。该养牛场场外的平桥河沟水质较差，有沼液进入的痕迹；养牛场内干粪堆场周边的田土有粪污排放的痕迹。据调查，为该养牛场沼液池满了溢流进入平桥沟及平时场地内粪污未及时清扫被雨水冲刷进入河沟造成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4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5年4月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5年4月5日在重庆荣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牛场现场检查时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5年4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 2025年4月8日重庆荣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复印件（1份）

证据1-5证明重庆荣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6. 2025年4月8日重庆荣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 2025年4月8日重庆荣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8. 2024年4月8日重庆荣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9. 2025年4月8日重庆荣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书。（1份）；

证据6-9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荣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不正常运行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